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76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06]3号)及有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

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调整会计政策，包括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等。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